

<<中国刑法典型案例研究.第四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刑法典型案例研究.第四卷>>

13位ISBN编号：9787301132678

10位ISBN编号：7301132670

出版时间：2008-1

出版单位：北京大学

作者：赵秉志

页数：46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判例的功能与作用是显而易见的，在习惯法向成文法的发展过程中，判例起到了经验总结的作用；在成文法的发展与完善过程中，现实判例的出现往往是法律改革的起因和前奏。

现今我国，虽然并不实行判例制度，但典型案例的选编、发布与研究，对指导司法，乃至完善立法也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为此，我国有关司法机关非常重视典型案例的选编和发布，早在1983年，最高人民法院就开始以各种形式发布案例。

目前，除了最高人民法院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公报》选编和发布一些典型案例之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乃至诸多地方的司法机关还有计划地定期选编一些具有参考性、借鉴性、示范性的案例并进行一定的解释或评析，如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和刑二庭定期编辑的《刑事审判参考》、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定期编辑的《刑事司法指南》、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定期编辑的《典型疑难案例评析》等。

刑法理论界近年来也积极开展对案例的整理和研究，至今已编撰、出版案例研究的著作数十部。

毋庸讳言，各级司法机关和刑法理论界对刑法案例的选编、研究，对于科学理解和适用刑法、提升司法质量乃至促进立法完善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但是，客观而言，已有的案例研究成果也存在诸多不尽如人意之处：或者案例选编不具有典型性、疑难性，或者案例内容介绍不全面、不规范，或者理论解析不是过于简单、浅显，就是过于散乱而缺乏针对性，或者缺乏对案例研究结论的概括和提炼，等等。

显然，这些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妨碍了案例研究成果对司法实践的参考、借鉴、指导作用的充分发挥。

基于以上考虑，经过充分的准备，我们决定组织一批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司法实务经验的中青年刑法学者编写一套能够涵盖刑法分则中规定的主要罪名、反映司法实践中主要疑难问题的案例研究著作。

经过一年多的努力，终于完成了这套名为《中国刑法典型案例研究》的五卷本著作。

内容概要

判例的功能与作用是显而易见的，在习惯法向成文法的发展过程中，判例起到了经验总结的作用；在成文法的发展与完善过程中，现实判例的出现往往是法律改革的起因和前奏。

现今我国，虽然并不实行判例制度，但典型案例的选编、发布与研究，对指导司法，乃至完善立法也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刑法理论界近年来也积极开展对案例的整理和研究，至今已编撰、出版案例研究的著作数十部，对于科学理解和适用刑法、提升司法质量乃至促进立法完善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在本套书中，作者力图体现如下特点：第一，案例选取真实、典型、疑难。

使案例研究的成果在实践中具有可参照性；第二，案情介绍与裁判结论全面、准确，使读者能够充分地把握案件的特点和关键问题；第三，理论评析精当、深入、有针对性，实现理论与案例分析的妥当结合；第四，案例研究结论概括准确、简明，方便对司法实践发挥例示和借鉴作用。

此外，为了方便读者了解和研究，本书还在每个问题之后设立相关链接，收录了与该问题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与指导性意见、参考案例。

本书为第一卷。

作者简介

赵秉志，河南南阳人，新中国首届刑法学博士，美国杜克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
现任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兼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副主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法学组成员、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等多种全国性学术职务。
出版个人专著和论文集《犯罪主体论》（1989）、《刑法研究系列》（五卷本，1996 - 1997）、《刑法基本理论专题研究》（2003）等十五部；主编《刑法争议问题研究》（1996）、《海峡两岸刑法总论问题研究》（1999）、《当代刑法理论探索》（四卷本，2003）等专业著作近百部；主编刑法教材十余部。
在国内外报刊上发表论文四百余篇。
主持或参与主持国内外科研项目三十余项。
论著和个人曾三十余次获得国家级、部委级或院校级奖励。
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刑法、中国区际刑法、国际刑法。

书籍目录

- 1.先将中国人合法运送到国外后偷渡到第三国行为的定性——孙亚范等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案
- 2.司法解释能否适用于其颁布之前的行为——韦惠媚贩卖毒品案
- 3.已满14周岁未满16周岁者应对哪些犯罪承担刑事责任——陈某某盗窃罪
- 4.与未满刑事责任年龄的人轮流奸淫同一幼女的是否成立轮奸——李某某强奸案
- 5.对罪行极其严重的未成年犯罪人能否判处无期徒刑——田某某等抢劫案
- 6.已满14周岁未满16周岁者能否构成准抢劫罪的主体——姜某某抢劫案
- 7.完全刑事责任能力的认定——马加爵故意杀人案
- 8.无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杀人应如何处置——李某某故意杀人案
- 9.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杀人应如何处罚——李某某故意杀人案
- 10.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聋哑人杀人应如何处罚——王新伟等故意杀人案
- 11.如何认定犯罪主体的特殊身份——王志强贪污、职务侵占案
- 12.丈夫能否成为强奸罪的主体——王某某强奸案
- 13.公安机关待犯罪嫌疑人分娩后再采取强制措施的,能否视为“审判时怀孕的妇女”——张怡懿、杨珺故意杀人案
- 14.被告人在羁押期间人工流产后脱逃,多年后又被抓获审判的能否适用死刑——韩雅利贩卖毒品案
- 15.如何认定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北京匡达制药厂偷税案
- 16.如何认定犯罪单位的自首——云台盐业公司、黄贵凌等非法经营案
- 17.单位的职能部门能否成为单位犯罪的主体——南京陆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走私案
- 18.打架过程中误将被帮人打成重伤行为如何定性——胡江故意伤害案
- 19.殴打他人并致其死亡的行为构成何罪——丁新华故意伤害案
- 20.用力推倒证人致其冠心病发作而亡的行为如何定性——邱玉林故意伤害案
- 21.伴娘因躲避他人闹洞房而误伤他人的行为构成过失犯罪——王凤过失致人重伤案
- 22.因浴池漏电致客人死亡的,经营者主观上存在犯罪过失——任静重大劳动安全事故案
- 23.因保管不周致同学误食鼠药而造成伤亡结果的,主观上存有疏忽大意的过失——陈金滴过失投毒案
- 24.出于报复动机肆意行凶行为的定性——徐勇鹏故意杀人案
- 25.以报复泄愤为动机诱捕他人蜜蜂的属直接故意犯罪——曾安辉破坏生产经营案
- 26.偷开他人遗忘于路边的轿车的行为定性——韦国权盗窃罪
- 27.明知他人意欲骗取出口退税款仍做“买单”业务的定性——中国包装进出口陕西公司、侯万万骗取出口退税案
- 28.签订合同后因客观原因未能履行合同的不能认定有非法占有目的——廖国万被控合同诈骗宣告无罪案
- 29.要求他人与其一同自杀中的犯罪故意——金燕君故意杀人案
- 30.出于满足其心理刺激的动机猥亵妇女的行为构成犯罪——农勇锋等强制猥亵妇女案
- 31.在自卫过程中捅死他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张淑焕故意杀人案
- 32.由于不能抗拒或不能预见的原因给国家造成损失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姜顺祥被控玩忽职守宣告无罪案
- 33.对具体犯罪对象的认识错误不影响犯罪故意的成立——李粉玉等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案
- 34.危害行为有害性的认定——唐明宏非法买卖爆炸物案
- 35.先行行为产生之义务的认定——胡义军过失致人死亡案
- 36.不作为犯罪中行为人作为能力的具体认定——金云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
- 37.不纯正不作为等值性的认定——张春桥、张春洋故意杀人案
- 38.危害结果的表现形态及地位——张明顺故意杀人案
- 39.刑法因果关系的认定标准——杨详危险物品肇事案
- 40.多因一果情形下因果关系的认定——倪祖昌故意杀人案
- 41.刑法因果关系对于认定犯罪的意义——容小悦、李海文故意杀人案
- 42.故意杀人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定性——贾建平等爆炸、故意杀人、非法买卖爆炸物品案
- 43.销售“六合彩”行为的定——陈炳山、巨玲芬、王连珠、周美苹、彭新成、赵晓丹非法经营、赌博案
- 44.相同犯罪对象体现不同犯罪客体导致行为定性不同——梁大香破坏通讯设备、盗窃案……索引

<<中国刑法典型案例研究.第四卷>>

章节摘录

1. 安乐死行为出罪化处理的路径——蒲连升等故意杀人案 [案情介绍] 被告人蒲连升, 男, 46岁, 陕西省汉中市传染病医院住院部肝炎科医生。1987年9月29日被逮捕, 1988年9月23日取保候审。

被告人王明成, 男, 36岁, 陕西省第三印染厂销售科职工。1987年9月25日被逮捕, 1988年9月23日取保候审。

被告人王明成之母夏素文长期患病, 1984年10月曾经被医院诊断为“肝硬变腹水”。1987年初, 夏素文病情加重, 腹胀伴严重腹水, 多次昏迷。同年6月23日, 王明成与其姐妹商定, 将其母送汉中市传染病医院住院治疗。被告人蒲连升为主管医生。蒲对夏素文的病情诊断结论是: 肝硬变腹水(肝功失代偿期、低蛋白血症); 肝性脑病(肝肾综合征); 渗出性溃疡并褥疮2—3度。医院当日即开出病危通知书。蒲连升按一般常规治疗, 夏素文的病情稍有缓解。6月27日, 夏素文病情加重, 表现痛苦烦躁, 喊叫想死, 当晚惊叫不安, 经值班医生注射了10毫克安定后方能入睡, 28日晨昏迷不醒。8时许, 该院院长雷某查病房时, 王明成问雷某其母是否有救。雷回答说: “病人送得太迟了, 已经不行了。”王即说: “既然我妈没救, 能否采取啥措施让她早点咽气, 免受痛苦。”雷未允许, 王明成坚持己见, 雷仍回绝。9时左右, 王明成又找主管医生蒲连升, 要求给其母施用某种药物, 让其母无痛苦死亡, 遭到蒲的拒绝。在王明成再三要求并表示愿意签字承担责任后, 蒲连升给夏素文开了100毫克复方冬眠灵, 并在处方上注明是家属要求, 王明成在处方上签了名。当该院医护人员拒绝执行此处方时, 蒲连升又指派陕西省卫校实习学生蔡某、戚某等人给夏素文注射, 遭到蔡、戚等人的回绝。蒲连升生气地说: “你们不打(指不去给夏注射), 回卫校去!”蔡、戚等人无奈, 便给夏素文注射了75毫克复方冬眠灵。下班时, 蒲连升又对值班医生李某说: “如果夏素文12点不行(指夏素文还没有死亡), 你就再给打一针复方冬眠灵。”当日下午1时至3时, 王明成见其母未死, 便两次去找李某, 李又给夏素文开了100毫克复方冬眠灵, 由值班护士赵某注射。夏素文于6月29日凌晨5时死亡。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医鉴定: 夏素文的主要死因为肝性脑病。

本案例摘自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案例选》(刑事卷·上)(1992—1999年合订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 第387—390页。

.....

媒体关注与评论

高山仰止，景行行止。
虽不能至，然心向往之。
——《史记·孔子世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